



当前位置: 首页>>招生政策>>正文

热门文章

• 学校简介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9-09-17 10:25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省属综合性公办普通本科大学,学校具有招收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和留学生资格,是“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首批试点单位,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培养理想信念坚定,“三农”情怀深厚,人文素质优良,现代农业基础理论坚实,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的专业技能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高强,能独立担负农业技术推广或农村发展领域的技术或管理工作,能支撑与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职业化人才。

二、招生领域与计划

(一) 招生学位类别: 农业硕士 (0951)

(二) 招生专业领域: 农艺与种业 (代码095131);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代码095132);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代码095136); 农村发展 (代码095138)。

(三) 招生计划: 全日制招生计划约60名 (包括“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5名), 最终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一) 学习方式: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 即全脱产在校学习。

(二) 学习年限: 我校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学习方式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5年, 成绩优秀的可提前至2年毕业,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但最长不得超过4年。

四、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一) 招生计划: 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我校2020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5名, 农艺与种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农村发展4个专业领域都面向该计划招生。

(二) 条件要求: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 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 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 (“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 (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 (往) 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 (高职) 应 (往) 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五、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相关文章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自学考试的考生要求注册学籍在2018年12月以前，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凡在湖南省报考的未毕业自考生，必须在备用信息1中填写考生本人的考籍号，在现场确认时，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考籍卡(证)确认。请未毕业的自考生网报时认真查看我校的报考条件，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得报考。否则，由此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校，必须符合农业硕士的相同或相近学科要求。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六、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发布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注意事项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具体时间、要求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公告，并按规定完成现场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缴纳报考费、采集本人图像信息等工作。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打印准考证

2019年12月14日-12月23日期间，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七、初试

（一）初试时间：2019年12月21日-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初试科目

12月21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满分为100分，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12月21日下午英语（二），满分为100分，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12月22日上午业务课一，满分为150分，由我校自主命题；

12月22日下午业务课二，满分为150分，由我校自主命题。

各专业领域具体初试科目详见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专业目录（<http://www.huhst.edu.cn/yjszs/>）。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八、复试

（一）我校将在教育部公布参加全国统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确定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huhst.edu.cn/yjszs/>）上公布复试办法和程序。

（二）我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三）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九、体检

体检时间：考生在拟录取后须参加体检，具体时间、要求由我校在复试前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执行。

十、录取

(一) 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学校发布的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复试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二)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须与我校和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全日制学习方式，即脱产在校学习。“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学校，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可以保留在协议单位，但必须在复试时出具所在单位的“同意脱产学习承诺书”或“同意脱产学习证明”，方可参加复试。

(四)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一、学费标准与奖助措施

(一) 学费标准：

我校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生，按2.5年收取，如有变动，按省物价局最新文件执行。住宿费用以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按照实际住宿年限收取。

(二) 奖助措施

我校根据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按照《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政发〔2019〕53号）的规定，实施国家奖学金、特别生源奖、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1. 国家奖学金

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根据国家和湖南省下达的奖励名额进行评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2. 特别生源奖

第一志愿或调剂录取至我校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双一流”院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生源，奖励标准为12000元/生。

3. 学业奖学金

学校针对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2.5年基本学习年限内分两次评定，第一、二学年各评审一次，设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10000元/人，覆盖率为10%；二等奖学金8000元/人，覆盖率为30%；三等奖学金6000元/人，覆盖率为60%。

4. 国家助学金

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发放，每生每年6000元。

5. 协同创新中心助研津贴

我校湖南省“农田杂草防控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设立助研岗位，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的实际情况给予800-2000元/月的助研津贴。

6.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助教、助管、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并根据助教、助管、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性质的不同给予200-400元/月的岗位津贴。

7.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学校和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设立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所有研究生在校期间办理申报手续，评审合格，均可获得经费资助，根据立项类别，资助额度为2000-32000元。

8. 实践补助

在联合培养单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联合培养单位视学生参与工作情况发放一定生活工作津贴。

9. 绿色通道

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每一位研究生顺利入学。

十二、其它

(一) 我校2020年硕士生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招生目录中所列数据仅供参考。

(二) 本简章如有内容与教育部及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政策不符，须按教育部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三) 本简章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553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传真：0738-8227671

电子邮箱：rwkjyzb@163.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氐星路487号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417000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huhst.edu.cn/yjszs/>

【关闭窗口】

地址：学校明德楼 103室 | 邮编：417000 | 电话/传真：0738-8227671 |

邮箱：rwkjyjc@163.com

@201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